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58號

債 權 人 醉翁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瑞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
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督
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
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聲請發支付命
令，查債務人楊士儀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
債權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商業登記抄本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
管轄權，又債務人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之台中營業登記地
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1、2樓現非營業中，此有財稅部
稅務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